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

借用紀錄									歸還記錄				
日期 (時間)	借用 單位	借用器材品名 (編號或序號)	用途	借用者姓名	聯絡電話	預還 時間	備註	歸還日期	歸還者姓名	四山土	點收人	備註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			
										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										□有 □無			

注意事項:一、借用人須持證件至器材保管單位填寫儀器器材器材借用登記表完成,始得借用。

二、借出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由借用單位(人)負責賠償,請愛惜公物。

三、借出器材若有配件時,請登記於備註欄內。